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巫端珍
電話：0424811717
傳真：04-24816828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90911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09110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9年10月22-23日(星期五、六)二天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00-16：00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
- 四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- 五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09.10.22-23 109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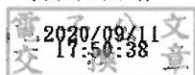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

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

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/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2-2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

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9.10.22-23 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巫秘書長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寄發到您提供之電子信箱
- (四) 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依學員上課時數發予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 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 (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)。

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9J>

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議程表

時間	10月22日(星期四)		10月23日(星期五)
09:00-09:20	報到時間		報到時間
09:20-09:30	開幕式		
09:30-11: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 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鄧媛/臺灣高等檢察署 題目：擬定中	報告人： 蔣明吉/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題目：擬定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:40-12:00	雙向交流		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時間		
13:00-15: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邀請中	報告人： 彭南元/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之家事審理實務-以整合與修復為中心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6: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邀請中	座談人： 1. 彭南元/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:00	簽退 / 賦歸	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